招标文件

(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 TC24048H6

项目名称: 国际价藤中心三亚研究基地 2024 年条件专项-生理生态

实验室科研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人: 国际竹藤中心三亚研究基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	知	5
	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	知	9
第三章	合同通用	条款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	格式	41
第一册	开标一览	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41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43
	附件 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44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附件 1-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6
	附件 1-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47
	附件 1-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47
	附件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面声明47
	附件 1-8	投标人资格声明	48
	附件 1-9	第2包企业类型声明函	49
第二册	商务及技	术文件	53
	评标索引		55
	附件 2-1	投标书	56
	附件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57
	附件 2-3	货物说明一览表	58
	附件 2-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9
	附件 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0
	附件 2-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1
	附件 2-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62
	附件 2-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63
	附件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64
	附件 2-10	项目方案	65
	附件 2-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如有)	65
	附件 2-12	项目业绩	65
	附件 2-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66
第六章	需求一览	表	67
盆上音	技术亚杉		68

	第1包		 68
	品目 1-1	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	68
	品目 1-2	元素连续流动分析仪	70
	品目 1-3	温室气体分析仪	72
	第2包		74
	品目 2-1	树木茎流监测仪	74
	品目 2-2	林内空气质量监测仪	75
	品目 2-3	叶面积指数在线观测网络系统	78
第八章	评标办法	·及标准	80
	一、总贝	···	80
	二、资格	性审查	82
	三、符合性审查		82
	四、分值设置		83
	第1包:		83
	第 2 句:		84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u>国际价藤中心三亚研究基地</u>(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其所属<u>国际价藤中心三亚研究基地 2024 年条件专项-生理生态实验室科研设备购置项目</u>通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就"第六章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本项目相关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

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招标编号: TC24048H6

项目名称: 国际竹藤中心三亚研究基地 2024 年条件专项-生理生态实验室科研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1.本项目总预算:416万元:(如有分项预算详见第六章)

2.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3.招标文件的获取:
 - 3.1时 间: 2024年08月06日~2024年08月13日(节假日除外)9:00-11:30、13:30-16:30(北京时间)
 - 3.2获取方式:线上获取,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注册、标书购买、下载等。
 - 3.3售 价:本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
- 4.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2024年08月27日13:00-13:30(北京时间)
- 5.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08月27日13:30(北京时间)
- 6.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六层第七会议室</u>。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 表出席公开开标仪式。(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 7.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须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服务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投标人已在线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电 话: 010-62192030 联系人: 孙峤 辛佳纯

附件:

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支持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具体方法如下:

步骤一: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点击网站右侧供应商入口并注册(免费. 审核时间为工作日 4 小时左右)

步骤二: 注册后, 在个人主页中点击【寻找招标项目】。

步骤三:进入【寻找招标项目】---利用编号或项目名称搜索项目---点击【我要参与】进行报名。

步骤四:线上支付标书款。选择支付方式(推荐使用网上支付-微信或支付宝),选择发票类型。数电发票自行下载。

注:

- (1)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下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
- (2) 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400-092-8199、010-86397110 获取支持。
 - (3) 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以下简称"前附表")。除非有特殊要求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可以扫描件代替。

_		、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 国际竹藤中心三亚研究基地 2024 年条件专项-生理生态实验室科 研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人: 国际竹藤中心三亚研究基地
2	1.1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新城路 166 号
	1.1	联系方式: 雷刚; 0898-88955599
		采购代理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1.2	采购代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1.2	联系方式: 孙峤 辛佳纯: 010-62192030
	1.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详见第六章需求一览表
4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第六章需求一览表
<u> </u>	1.4	
5	1.5.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需自助查询企业类型的见须知 1.5 条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仅对第2包</u>
6	1.5.2	(第2包投标人必须提交附件 1-9 且符合要求, 其他采购包投标人不要
-		求)
7	1.5.3	是否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_否_
	1.5.4	是否适用于价格扣除: 仅第1包适用
		价格扣除比例: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价格扣除条件:对提供产品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可进行价格扣除。
		采购人保有核查的权力,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被认定为投
8		标无效。
		价格扣除不适用情形:
		①提供进口产品的;
		②未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的;
_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9	1.6	1.6.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	项目总预算金额: 416 万元(如有分项预算详见第六章)
10		对于超出 <mark>各采购包预算</mark> 的报价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不得超过限价。
		适用法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1	2.2	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12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3	2.4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u> </u>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4	4.4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並が必つ分が入日日月分級五個八女小: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4.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 16 7.1 ☑不限制中标包数 □可以中个采购包 17 7.5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u>否</u>	潜在
15 4.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 16 7.1 ☑不限制中标包数 □可以中个采购包 17 7.5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u>否</u>	
加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 7.1 ☑不限制中标包数 □可以中个采购包 17 7.5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16 7.1 ☑不限制中标包数 □可以中个采购包 17 7.5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u>否</u>	
□可以中个采购包 17 7.5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u>否</u>	
17 7.5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具体格式及要求见第五章 (**+ **********************************	
(*本册要求的文件未提交或不符合要求,将认定为 投标无效 。)	
M	
18 8.1 附件 1-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1-7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8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1-9 第 2 包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其他采购包符合价格扣除的按	-本附
件格式提供, 放在附件 2-13 的位置)	•
本册内容若缺项,将导致资格性检查不合格,无论缺项的文件是否密	封装
丁在其他投标文件中,都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请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二册中	
投标文件-第二册: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具体格式及要求见第五章	
【 (标注*号为必须提交的文件,未提交将认定为 投标无效 。)	
评标索引	
*附件 2-1 投标书	
*附件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2-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附件 2-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 2-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附件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附件 2-10 项目方案	
附件 2-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如有)	
附件 2-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20 10.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非人民币报价将认定为投标无效)	
(1) 国产货物与国内提供的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价;	
(2) 国外供应的货物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价, 即须包含国内运保费	、进
21 10.2 口代理费、银行费和清关杂税等 (进口货物报免税价,由中标人负责	办理
免税,涉及费用应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含)	

国际口冰门	<u>п — ш // г</u>	签地 2024 中亲 [[专项-工建工恋 安海 至 []] 以 任
22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1包3.5万元;第2包2万元。
_ -	11.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收款人: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不接受现
		金、不接受个人汇款。)
		(1)采用支票的,应保证开标前资金到账。(详见须知 11.4 条)
		(2) 采用电汇/网银:
		①投标人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并购买标书后,进入中招
		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
23	11.3	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
	11.5	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
		本项目采购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采购包无效)。
		②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
		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③转账成功后,按要求打印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银行保函正本要求退还的,应单独密封提交。
		(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4	12	投标有效期: ≥ <u>90</u> 天
		封装要求:提供三个密封袋(箱)(投标文件若未分一、二册装订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25	13.1	封袋(箱)1: 第一册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及副本(1正4副)
	13.1	封袋(箱)2: 第二册 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1正4副)
		封袋(箱)3: 电子文件光盘1份(正本全册含章扫描件)
		文件厚度过大的,允许分别封装
26	13.2	法人必须签署的文件: 附件 1-3
		授权代表必须签署的文件: 附件 1-1、附件 1-3、附件 2-1
27	13.3	文件装订方式:建议双面印刷,建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u> </u>		(采用非胶装方式装订,造成文件损毁或缺失,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	密封袋(箱)标注要求: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
28		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大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机片式上时间,2024年 09 日 27 日 12: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3:30 本项目接受以下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15.1	本项日接交以下远交投标义件的方式: ①选择开标现场送达的,应在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3:00-13:30 内送达指定
29		①远律开标现物运达的,应在 2024 平 08 月 27 日 13:00-13:30
		池点。晚了 13:30 达达的文件行极拒绝接收。 ②选择顺丰快递或闪送或委派专人提前送达的,应先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
		②远择顺平快迎或内送或安派专入提前送达的,应无问代廷机构提及书面 盖章函件(格式向代理机构索取),且保证投标文件能在2024年08月26
		日 17:30 点前派送到代理机构、取户,且保证投标文件能在 2024 中 08 万 20 日 17:30 点前派送到代理机构(拒绝到付),延迟派送送达的属于 无效投
		一 <u>日17:30 点</u> 用亦这到代理机构(拒绝到刊),是这亦这这边的属了 几效权 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3:30
30	17.1	开标地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六层第七会议室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31	18.2	信用查询时间: 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交材料。)
32	19.4	核心产品: 第1包-品目1-1; 第2包-品目2-3
		未说明的采购包即为第六章需求一览表中所示内容。
33	20.2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详见第八章。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_3_
34	26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5	29.1	中标人个数: <u>1 个</u>
36	30	是否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是 (具体比例见"付款方式")
30	30	
		*1、中标人将与招标人签署中标合同,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分包、转包。
		*2、本项目拟定付款方式如下:
		(1) 对于国内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 70%,货物
		验收合格后付 30%。
		(2) 对于国外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 90%,凭用
		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付10%。进口代理所需费用由
37	合同主	中标方承担。(中标人的报价不得因关税调整而变化)
	要条款	*3、违约责任: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日计算,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
		仍需履行合同向买方交付货物;如卖方逾期30天仍未交齐
		货物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
		算,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
		不成,则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 是
20	中标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8	服务费	计费标准以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为基数 100 万以内*1.5%+超出部分*1.1%计
		<u>算。</u>
39	星号	 标注"*"号的内容要求,若不满足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说明	1.
	政府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0	购信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担保机	联系电话: 010-88822888 传真: 010-68437040
41	构	电子邮箱: ztbxf@guaranty.com.cn
	3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10-6210808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42	35.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中标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送达要求详见本须知 35.3 和 35.4 条)
	电子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43	七丁 招标	及名水州七丁名称及称: <u>'古</u> 在线报名, 在线缴纳保证金, 线下开评标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	2. 投标人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44	注意	3.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若出现任何扰乱秩序,影响评审的行为,将有可
	事项	能导致其 投标无效 。

- 4. 前附表中的第21项、第35项和第37项无需单独承诺,必须满足,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 涉及签订外贸合同的, 按开标当日汇率进行折算。
- 6.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争议,以国家认可的质检鉴定机构验收标准为依据。

说明:文件所称"投标人"、"投标方"、"乙方"是指投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招标方"、"甲方"是指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u>前附表</u>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u>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5 投标人提供的标的由中小企业提供,即货物类的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类的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 1.5.2 若<u>前附表</u>中写明本项目(或指定采购包)为<u>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 产品/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服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3 若<u>前附表</u>中写明本项目(或指定采购包)为<u>预留</u>中小企业采购的,则投标人应按<u>前附表</u>要求的预留方式、措施及比例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4 若<u>前附表</u>中写明本项目(或指定采购包)为适用于价格扣除的,则按照<u>前附表</u>中明确的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 1.6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 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适用法律、招标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
-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 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具体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采购包最高限价见前附表。
-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本项目若有特殊要求,将在<u>前附</u>表中规定。
- 2.3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具体方式详见前附表。
 - (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2)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2.4 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后审, 具体方式详见前附表。
 - (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预审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中做出规定。
 -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是指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 第七章 技术要求
 - 第八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前附表。
- 4.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u>前附表</u>,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 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5.3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个采购包内容进行投标,除非在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7.2 投标人对所投采购包招标文件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或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7.5 如<u>前附表</u>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 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认定为 投标无效。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认定为**投标无效**。
- 7.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翻译有明显错误的,将以原文为准。

8. 投标文件组成

- 8.1 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u>前附表</u>。 投标文件中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 8.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 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册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包括:
- 9.2.1 标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9.2.2 标的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前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标的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

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9.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非人民币报价将认定为**投标无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标的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2 投标人最后的投标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其中国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国外产品报价为项目现场价,包括货物出厂价、保险费、进口环节税费、境内外运输费及其他伴随费用(若<u>前附表</u>中没有特殊说明,则进口仪器应报含税价)。以上报价内容有缺失的,将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3 每种标的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4 若招标项目细分为品目,投标人应分品目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标的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中若包含招标文件对设备或服务主体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0.7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中若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或服务的非主体内容,且未声明免费提供的则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价格分计算;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未包含招标文件的内容,而是在其投标文件以选配件或其他形式明示了价格,则将这项内容的报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价格分计算。该调整不影响报价,若投标人中标,仍以唱标价格签订合同。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 电汇、支票, 以及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 电汇, 以及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 11.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u>前附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 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 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 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按<u>前附表</u>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 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 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册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 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册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4.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

- 15.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此回执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格式可能根据项目情况发生调整)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 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	公司	
接收人签字:			

16.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前附表</u>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予开标。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册,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 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8.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财库〔2022〕3 号文所述超过 200 万元的较大数额罚款:
 -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 (1) 当投标产品为被允许的进口产品,且将制造商授权书作为资格条件时,除非招标文件 或前附表中有规定,否则均应为制造商唯一授权。
- (2)除非招标文件或<u>前附表</u>中有规定,否则接受非原厂的制造商授权书,但应同时提供关 联证明文件,否则授权书无效。
- (3) 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厂唯一制造商授权书时,其他授权书均无效,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未要求提供原厂唯一制造商授权书时,出现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授权书时,按19.3.2处理。

18.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9.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3 如一个采购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19.3.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19.3.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 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9.4 如一个采购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前附表</u>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19.3条规定处理。

19.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0. 投标偏离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 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 无效投标

-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1.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品目不完整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7)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人名称与公章不符的(事业单位属于一个单位挂两个或多个牌子且出具了证明材料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3)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前附表</u>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 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 列(详见第八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八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前附表</u>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人应按照<u>前附表</u>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 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29.2 中标人除 29.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29.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预付款

- 30.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u>前附表</u>。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u>前附表</u>规定执行。
- 30.2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 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 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0.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前附表。

31. 中标服务费

- 31.1 按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31.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 支票、汇票和电汇。
- 31.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31.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6)。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2.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前附表。

33. 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 恶意串通。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35.4 投标人现场送达或快递送达质疑的, 都应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查收事宜, 以免造成文件 遗失或接收延误的情况发生。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了口门版的作品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u>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u>)(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 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u>货币名称</u>)支付总额不超过(<u>货币数量</u>),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_月_日签定编号为 的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
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半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分
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尽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
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家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本
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
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价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

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供参考)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 (a)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b)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c)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d)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即合同附件 2。

1.2 实体

- (a)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
- (b)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c) "最终用户"系指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 (d)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 (a)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它材料。详见合同附件
- (b)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详见合同附件
- (c)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详见合同 附件
- (d)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 (e)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 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 (a)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 (b)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c)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

技术要求。

- (d)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 1.5 地点和时间
- (a) "项目现场"指的是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 (b) "天"指日历天数。
- (c)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 (d)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 (e)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 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 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 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 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 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 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 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 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向买方提交主要商务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______(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7.4 在 时, 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须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和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其后进行集中培训,系统进入试运行期。系统连续成功运行90天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系统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180天内。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收货人
 - B合同号
 - C目的地
 - D货物名称和箱号
 - E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F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最终用户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3.3 交货的时间、地点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 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 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海关监管费、内陆运输、保险等) 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1)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合同提供集中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 件

-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I)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的备件。

18. 质量保证

-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 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除另有规定, 本保证应在: 货物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后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 18.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 18.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 影响。
- 18.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a) 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 (b) 正常的磨损
- (c) 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 (d) 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 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19.索 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 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 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 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

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20.付 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21.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 让

24.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25. 分包

25.1 本合同 (允许、不允许)分包。

26. 卖方履约延误

- 2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6.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

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 七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不足七天 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28. 违约终止合同

-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 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I)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 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 或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的利益。
-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 2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 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 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 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

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 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 32.1 国内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经协商不成的,则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2.2 国外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提交仲裁。
- 32.2.1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境内进行。
- 3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3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 知

-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要对方经书面确认。
-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 费

-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 37.3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 37.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货物,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
- (3) 技术要求
- (4) 合同实施计划
- (5) 履约保函
- (6) 预付款保函
- (7) 付款计划
- (8)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国际价藤中心三亚研究基地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答订时间:	

采购人(甲万): 国际竹滕中心三业研究基地	(个称甲万或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供应商(乙方):	(下称乙方或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
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
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	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

一、合同货物

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014		业人	苗	3	15t In	六化			(万元	.)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总价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天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 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均有规定的,按较高标准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工作完成后	_日内,甲	'方支付乙二	方合同金	额的百分之_	,计¥	元(/	人民币大
写	元整); _	后	日内, 甲方	方支付乙:	方合同金额的	百分之	,计¥	_元(人
民币:	大写	_元整);	后	日内,	甲方支付乙	方合同金额	页的百分之_	,计
¥	元(人民币	大写		元	整)。			

-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及其他有权处理机关)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办法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有法定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讼。
 -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_, 联系电话: _		o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_, 联系电话: _		o
任何一方上试证法信	自右亦重的 应力	七亦面プロセ	日内出面涌知对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正文______页, 签字页_____页, 共计_____页, 合同内容除签字部分外, 均为机打内容, 手填无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一、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如有)

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目 录

*以下所有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附件 1-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附件 1-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8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1-9第2包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册内容若缺项,将导致资格性检查不合格,无论缺项的文件是否密封装订在其他 投标文件中,都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凡涉及评分相关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均放入第二册。

投标文件格式中,"说明"或"填写说明"的内容无需保留为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内容	报价 货币	投标报价 (元)	投标声明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填写说明:

- 1、此表格式请不要改动。
- 2、"投标内容"指第六章需求一览表中所述的采购内容(标的), 多个品目的填写品目名称。
- 3、"投标报价"为采购包投标总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4、"投标声明"填写说明:
 - ①无需要声明的内容, 请填写: 无
 - ②投标文件中已有应答或承诺的内容, 无需在此表中重复声明。
 - ③此表声明内容与投标文件应答或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以此表声明内容为准。
 - ④此表声明内容涉及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审时以证明材料为依据。

附件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存在一个单位挂两块或多块牌子的情况,应出具上级单位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4.投标人存在更名情况的,应在营业执照后附相关更名的证明文件,否则更名前的证明材料及文件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 5.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情况下,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日期:

附件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编号: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治	去 (企业/事业单位/机构/组织), 注册地址
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授权	代表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
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参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	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不	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ロ -) <i>ね (</i>) . / ハ 立 \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1-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u>说明:</u>

- 1、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 <u>2023 年度</u>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mark>仅</mark> 提供财务报表的不符合要求。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u>开标日前三个月内</u>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对于提供标注有"复印件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的,不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可不提供本项要求证明文件的情形:
 - ①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了合格的政府采购信用投标担保函;
 - (2) 自开标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

附件1-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说明:

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

- 1. 银行缴款单据凭证复印件, 或;
- 2. 社保/税务机构出具的单据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 4. 自开标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两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不用提供。

附件1-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说明:

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

- 1. 银行缴款单据复印件(清晰可辨,显示税种),或;
- 2. 税务机构出具的单据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可辨,显示税种):
- 3. 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无效:
- 4. 凭证无法显示税种的,为证明该凭证非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应同时提供个人所得税的 缴纳凭证,否则即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5.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疫情期间属于政府临时免税政策的. 提供显示免税(或税率为0)的收入发票复印件。
- 6. 自开标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不用提供。

附件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格式自定义,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8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 我公司具体投标情况如下:

包号	品目号 (如有)	内容	是否为联合体 (是或否)	是否为代理商 (是或否)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日期:

说明:

- 1、"内容"项:应按第六章需求一览表"采购内容(标的)"填写
- 2、"产地及制造商名称"项:
- 2.1 投标人即为制造商的,制造商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
- 2.2 制造商名称务必填写全称。此列名称应与制造商授权书名称或招标文件要求的需制造商提供的支持材料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对应文件无效,请核对后慎重填写。
- 3、此表可根据招标内容增减行数:

附件1-9 第2包企业类型声明函

(对于不适用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附件或在本附件位置说明"我单位投标内容不适用本函", 是否加盖公章均可)

(第1包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用提供本附件)

说明: (仅适用于国内货物/产品)

-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相关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 2、相关适用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本项目适用以下勾选要求:
 - ☑3.1 本项目 第2包 为专门适用<u>中小企业</u>采购,企业类型声明函为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内容, 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为非小型或微型或中型企业的将视为**应答无效。**
 - □3.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适用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 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重 复进行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格式一至格式三只提供其一即可)。扣除比例见须知<u>前附</u> 表。

4、第七章技术要求中的配件内容, 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须知前附表第5项);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须知前附表第5项);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标的名称: 指第六章需求一览表采购内容(标的)。
- 2、企业名称: 指制造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制造商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本声明中进行说明。
- 4、采购包中所有品目均应填报,缺项视为投标无效。
- 5、本声明函盖章单位应为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格式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1) □<u>(制造商名称)</u>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 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二册 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如有)

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目 录

评标索引

- *附件 2-1 投标书
- *附件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附件 2-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2-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2-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自制)
- *附件 2-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附件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 附件 2-10 项目方案
- 附件 2-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如有)
- 附件 2-12 项目业绩
- 附件 2-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中,"说明"或"填写说明"的内容无需保留为投标文件内容。

评标索引

第八章技术及商务70分部分:

分类	评分内容	所在页码 (页码可手写)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填写说明:

- 1、"评分内容"项:按第八章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评分内容填写,可增减行;
- 2、"所在页码"项: 应填写准确, 多页的请填写覆盖的页码范围。

附件2-1 投标书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ı
エス、 。	1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M. The Harden IVA T
根据贵方为 <u>(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u> 的投标邀请,我公司参与 <u>第 包</u> 的投标。签字代
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投标文件第一册正本 <u>1</u>
份、副本份;第二册正本1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以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附件 2-9)。
据此,投标人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关于本项目我单位所报 <u>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u> 。
(2) 我单位属于以下勾选的情形:
□ 所投产品(选填:全部/部分)为进口产品。
□ 所投产品(选填:全部/部分)为国内产品,制造商属于(选填:
大型/中型)企业。
□ 所投产品(选填:全部/部分)为国内产品,制造商属于(选填: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中涉及该企业制造的产品占总报价的%(保
留两位小数)。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
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账户信息:
电子函件:
la l- 1 /2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及包名称:	

品目号	分项内容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单位:元)
		以上价格合计					
		专用工具					
		技术服务					
		培训费					
		其 他					
		投标总价					

国产产品:项目现场价,完税价进口产品:项目现场价,免税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分项内容"项:
- 2.1 表格中如已有明确的分项内容为必须填写的内容,该内容未报价的视为投标无效;
- 2.2 <mark>分项内容按品目划分填写</mark>,各分项(品目)如有详细分项报价的,可参考本表另页描述(名 称:各品目详细报价表)。
- 3. "制造商名称"项: 应填写产品制造商单位名称。

附件2-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及包名	称: (或品目号	子及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技术性能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本表作为投标人仪器设备主要情况的介绍,投标人可自行填写,无硬性要求。
- 2、本表内容不作为判定第七章配置要求内容的依据。
- 3、投标人在本表填写的内容,将视为合同货物的一部分。

附件2-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第	包.	品目号及名称:

符号及 指标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 月
		应答范围: 第七章所述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一包中含多个品目的,按品目填写此表。(例如: 3个品目即应有3个本表)
- 2. "指标符号及条款号"和"招标要求"项: 应逐项复制第七章所述需要应答的内容。
- 3. "投标响应"项:

3.1 内容应按招标要求全面应答,不正面应答或未应答的条款项将被视为技术指标负偏离;

- 3.2 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响应描述判定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要求提供支持文件的,还应依据支持文件内容判定。
- 3.3 若投标人投标响应内容描述复杂,导致无法判定其实际响应内容时,将被视为响应负偏离。
- 4. "说明"项: 无特殊说明的内容可不填写或删除此列。
- 5.当投标响应内容与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支持文件、方案文件矛盾时,以支持/方案文件为准。

附件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包	

<u> ۱</u> ۳_					
符号及 指标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应答范围:			
		第七章所述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本表按包填写。
- 2. "指标符号及条款号"和"招标要求"项: 应逐项复制第七章所述需要应答的内容。
- 3. "投标响应"项:

3.1 内容应按招标要求全面应答,不正面应答或未应答的条款项将被视为技术指标负偏离;

- 3.2 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响应描述判定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要求提供支持文件的,还应依据支持文件内容判定。
- 3.3 若投标人投标响应内容描述复杂,导致无法判定其实际响应内容时,将被视为响应负偏离。
- 4. "说明"项: 无特殊说明的内容可不填写或删除此列。
- 5. 当投标响应内容与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支持文件、方案文件矛盾时,以支持/方案文件为准。

附件2-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我们保证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
现金	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	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u>计费标准以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计算</u> 。
	特此承诺!	
投札	示人名称(盖章):	
日身	朝 :	

附件2-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方参加_	_项目 <u>第</u>	<u>包</u> 的投标,	特就本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如下:			

投标人名称	
小户心生!/尚八久丰)	姓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	(1)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单位名称
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 直接被控股、被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备注: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填写"无"。

附件2-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 (1)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的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
- (2) 或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无需退还的),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附件2-10 项目方案

说明:

- (1) 至少包含第七章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交的方案(如有)及第八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涉及的方案类型的文件(例如: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2) 若在售后服务方案中对质保期的响应与附件2-5合同主要条款应答中响应不一致,以 附件2-5响应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为准。
- (3) 其他方案类型的文件,未提供不影响附件2-4或附件2-5响应程度的判定,仅作为对应 打分项的打分依据。

附件2-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如有)

例如: 技术要求中、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方案、文件、证明材料等

此处若无内容提供,请填写: 无内容,并加盖公章

附件2-12 项目业绩

涉及第八章评分办法中关于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并自制项目业绩表。

附件2-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1、如参与第1包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请按附件1-9格式一(或二、三)内容填写,放在此附件位置。
- 2、此处若无内容提供,请填写: 无内容,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标的)	数量	预算 (万元)	是否允 许进口	交货时间
	1-1	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	1 套			
1	1-2	元素连续流动分析仪	1 套	275	允许	合同签订后 4 个 月内
	1-3	温室气体分析仪	1 套			, , , ,
	2-1	树木茎流监测仪	3 套			
2	2-2	林内空气质量监测仪	1 套	141	不允许	合同签订后 4 个 月内
	2-3	叶面积指数在线观测网络系统	1 套			, , , ,

各采购包的核心产品如下:

第1包: 品目1-1 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

第2包: 品目2-3 叶面积指数在线观测网络系统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与:均允许

*交货地点:

第1包: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新城路166号

第2包: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镇沿湖路168号

说明: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必须满足,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应答响应,均默认为满足。如不能满足请在附件 2-5 中说明,将视为投标无效。

第七章 技术要求

第1包

品目1-1 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

以下内容在附件 2-4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应答

条款号	要求
*1.	用途:能够进行总碳、总有机碳、总无机碳和总氮的定量分析,可适用于超纯水、
	自来水、地表水、污水、废水、发酵液体等水质以及经过前处理的植物、土壤样
	品分析。
2.	技术指标:
<u>2.1</u>	高温催化燃烧单元
	燃烧温度:
	液体: ≥950°C
	固体: ≥1300℃
<u>2.2</u>	高温固体燃烧炉:
2.2.1	固体样品最大进样量≥2.5g
#2.2.2	固体检测模块应为独立装置,独立供电,液体与固体切换时不需要更换燃烧管或
	其它硬件设备。
#2.2.3	固体样品由样品舟直接进样,无需使用锡囊等一次性耗材。
2.2.4	固体燃烧管:陶瓷材质。无需内外套管,分析中不使用催化剂。
2.2.5	样品舟平均重复使用次数:≥3次。
2.2.6	具备超温自动报警功能
2.3	检测器系统
2.3.1	TOC: 非色散红外检测器
	TN: 固态电化学检测器
2.3.2	测量范围及检出限:
	液体: TOC: 0mg/l~25000mg/l, 检出限 4ppb;
	TN: 0~500mg/L, 检出限 50ppb;
	固体: 0.05mg~130mg 碳绝对量
#2.3.3	在 500ppb 检测范围内可实现同一浓度不同体积进样绘制标准曲线。
2.3.4	测量时间:
	TOC+ TN: ≤5 分钟/样品
	TC+IC+TN: ≤7 分钟/样品
2.3.5	重现性:
	TOC: ≤1%;
	TN: ≤2%
<u>2.4</u>	电子气路控制系统: 带有气体流量自动补偿校正功能
# <u>2.5</u>	液体自动进样器
	样品位≥20个,样品进样顺序可按程序软件控制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E 101 11 104 1	位二亚明儿圣地 2027 千东门《次-工生工心关巡主行明《田州直次日	1021010110
	所有样品位带自动搅拌功能和自动酸化功能	
#2.6	固体自动进样器:进样位数≥48位	
<u>2.7</u>	软件系统:	
	操作系统:中文或英文 Win10 专业版系统;	
	具有方法开发和储存功能;	
	系统状态显示和参数设定;	
	具有1次方或2次方线性回归校正曲线;	
	实验结果可以输出及打印	
	中文操作界面	
*3.	每台/套配置要求:	
	(1) 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 1 套	
	(2) 液体自动进样器: 1套;	
	(3) 固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4) 高温固体燃烧炉: 1套;	
	(5) 高温陶瓷样品舟: 60 只;	
	(6) 催化剂: 1份;	
	(7) 过滤器: 1个;	
	(8) 小过滤器: 1 个	
	(9) 卤素吸附填充物: 1包;	
	(10) 安装工具: 1 套;	
	(11) 专用分析软件: 1 套	
	(12) 数据处理平台和图文输出设备 1 套。	

品目1-2 元素连续流动分析仪

以下内容在附件 2-4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应答

*1.	用途: 用于土壤、植物等样品中氨氮、总氮、总磷、硝态氮、亚硝态氮、磷酸盐、等的自动分析。		
2.	技术指标:		
2.1	分析主机及检测通道:		
#2.1.1	高精度蠕动泵、化学分析模块、试剂控制单元及检测器应使用相互独立的机箱,		
	便于扩展及维护		
2.1.2	每个通道可独立使用, 也可与其它通道同时分析。		
2.1.3	基线调节和灵敏度的设定由计算机自动控制。		
2.1.4	检测参数:		
	氨氮: 检测范围: 0~50mg/L, 检测限: 0.01mg/L, 变异系数: ≤1.5%;		
	总氮: 检测范围: 0~2.5 至 0~25mgN/L, 检测限: 0.011mg/L, 变异系数: ≤1.5%;		
	总磷: 检测范围: 0~45mg/L(以 P 计), 检测限: 0.02mg/L(以 P 计), 变异系数:≤1.5%;		
	硝态氮: 检测范围: 0~40.0mg/L, 检测限: 0.01mg/L(以N计), 变异系数: ≤1.5%		
	亚硝态氮: 检测范围: 0~40.0mg/L(以 N 计), 检测限: 0.03mg/L(以 N 计), 变异系		
	数: ≤1.5%		
	磷酸盐: 检测范围: 0~50mg/L(以P计), 检测限: 0.07mg/L(以P计), 变异系数: ≤1.5%		
#2.2	高精度蠕动泵:		
	带检漏装置,可自动排出漏液、报警并自动停止运行主机。		
	每个蠕动泵的泵管位数≥34道(即一个泵盖压附的泵管数量≥34道)。		
	帯有空气阀		
2.3	化学分析模块:		
	所有反应管路为透明玻璃管路,管径≥2.0mm		
#2.4	试剂控制单元:		
	能自动进行清洗液和试剂的切换, ≥12个的独立试剂切换阀;		
2.5	液位自动报警,试剂贮存温度15-25℃。		
2.5	检测器:		
2.5.1	双光束光路系统、自动实时空白校正。		
2.5.2	24 位高分辨 A/D 输转换器		
	线性范围: 0-1.8 (Abs)		
0.5.0	检测分辨率: ≤0.1µg/L。		
2.5.3	波长范围: 340-880nm, 灯泡电压可调。		
2.6	自动进样器		
#2.6.1	样品杯位数: ≥120 个		
2.6.2	样品杯容量: ≥5ml		
2.7	操作系统:		
	中文或英文 Win10 专业版系统;		
	可自动控制仪器分析,无须人工干预。		
	自动计算结果,自动校正标准曲线。		

	软件中文、英文可选
*3.	每台/套配置要求:
	(1) 分析主机: 1 套
	(2) 高精度蠕动泵: 1台
	(3) 化学分析模块: 2 套
	(4) 试剂控制单元: 1 套
	(5) 检测器: 2个
	(6) 自动进样器: 1 套
	(7) 分析软件: 1 套
	(8) 数据处理平台和图文输出设备1套。
	(9) 试剂瓶: 数量≥15 个
	(10) 耗材, 泵管 15 包, 透析膜 2 包

品目 1-3 温室气体分析仪

以下内容在附件 2-4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应答

条款号	要求		
*1.	用途:实时测量温室气体(CH4/CO2/H2O)的浓度。		
2.	技术指标:		
2.1	主机:		
	全量程精度(1σ,1 sec / 10 sec / 100 sec)		
2.1.1	CH ₄ : ≤1 ppb /0.5 ppb / 0.3 ppb		
2.1.1	CO_2 : $\leq 0.4 \text{ ppm} / 0.2 \text{ ppm} / 0.1 \text{ ppm}$		
	H ₂ O: $\leq 200 \text{ ppm} / 60 \text{ ppm} / 30 \text{ ppm}$		
	精度量程范围:		
#2.1.2	CO ₂ : 0~20000ppm		
π2.1.2	CH ₄ : 0~100ppm		
	H ₂ O: 0~30000ppm		
2.1.3	测量频率:内置隔膜真空泵,同步测量 CH ₄ 、CO ₂ 、H ₂ O,三参数同时测量频率≥		
2.1.3	1Hz		
2.1.4	激光光谱:对所有待测气体进行全光谱扫描,非单点扫描;实时显示并存储光谱		
2.1.1	图。		
	(1) 仪器工作过程中, 可实时显示 CH ₄ 、CO ₂ 、H ₂ O 的吸收及发射光谱。		
#2.1.5	(2)光谱曲线图上每种待测气体组分的单个光谱吸收峰采样点≥30个(本小项以		
	显示界面光谱曲线图截图或照片为依据,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2.1.6	分析仪主机内置无线 Wi-Fi 模块,可实时查看测量数据和控制分析仪。		
#2.1.7	数据输出与通讯: WiFi, Ethernet, USB, RS-232, 8 通道多路器接口; 操作者可		
	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通过 WiFi 连接并控制分析仪,实时查看测量数据。		
	工作环境:		
2.1.8	操作温度: 5~45°C		
	操作湿度范围: 0~98%RH, 非冷凝		
2.1.9	供电:功耗≤35W; 直流 10-30V 或交流 110/240V; 配有内置电池。		
2.1.10	野外便携,分析仪重量(包含内置电池)≤6.5公斤。		
	廓线控制系统:		
2.2	通道: ≥5;		
	接口: MIU, RS232 和 USB;		
	控制:通过分析仪主机 MIU 接口控制系统工作。 土壤呼吸控制系统		
	工場了效程制示统 (1) 双通道采、回气装置,可同时连接两个呼吸室或者同化箱,自动连续切换,		
	可用于不停机连续移动观测		
2.3	(2) 内存: 至少 32G, 可扩展		
۷.۶	(2) 内行: 主ノ 32U, 竹が 辰 (3) 流速(采气速度): ≥1.5L/min		
	(4) 具备 WiFi 无线通讯		
	(5) 气室单元:具有压力平衡功能,自动调节气室内外大气压力		
*3.	每台/套配置要求:		
J.	マレンス リンチン なっ		

(1) ?	温室气体分析仪.	主机 1 套
(2)	廓线测量系统	1 套
(3)	土壤控制系统	1套
(4)	土壤呼吸气室	2 套
(5)	电池充电器	1 个
(6) 1	供电电缆	1 根
(7) 1	便携背包	1 个
(8)	土环	10 个

以下内容在附件2-5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以下要求适用于第1包所有品目)

4.	验收:			
*4.1	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格要求为依据,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中投标响应内容和偏离描述,验收标准如下:			
	(1) 偏离描述为"符合"的,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格要求为验收标准;			
	(2) 非星号条款偏离描述为"负偏离"的,以"投标响应"内容为验收标准;			
	(3) 偏离描述为"正偏离"的,以"投标响应"内容为验收标准;			
	其他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4.2	买方制定设备的交货地点,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到货验收方法进			
	行检验测试,测试过程中设备应能正常工作(在测试试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			
	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买方认可),数据符合试验地点实际情况,应视为验收合			
	格。测试过程应作记录和确认,该记录可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有效文件。			
5.	售后服务:			
*5.1	保修期:质保期至少壹年,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卖方必须进行质量"三			
	包"。质保期后,卖方应该继续提供设备使用的技术支持。			
5.2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48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或提出明确的			
	解决方案。保修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应无偿更换。			
5.3	技术支持: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在技术更新、升级以后, 及时提供软硬件的技术更			
	新和升级改造信息。			
*5.4	培训:免费提供至少5名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			
	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			
	文培训资料。			
*5.5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中标人将要停止备			
	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用户单位,以使用户单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			
	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用户单位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全部整机			
	损失。			

第2包

品目 2-1 树木茎流监测仪

以下内容在附件 2-4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应答

条款号	要求	
*1.	用途: 用于测量竹子茎干茎流速度	
2.	技术指标	
2.1	数据采集器	
ДО 1 1	CPU: ≥32 位 CPU	
#2.1.1	模拟/数字转换位数: 24	
2.1.2	内存: ≥72M 闪存	
2.1.2	存储空间: ≥2G, 可扩展至 16G	
2.1.3	通用通道: ≥12个,支持数字、高频计数、格雷码和 SDI-12。	
	数字端口: 至少 2 个 RS-485, 8 个 TX/RX 配对 RS-232	
2.1.4	接口: 至少 USB2.0 可直接连接 PC	
	网口: 10/100M 网口或更优	
2.1.5	计算通道≥800,支持三角函数,统计,逻辑运算	
2.1.6	内置可充电电池, 双通道隔离技术, 有外部供电系统时优先使用外部供电系统供	
2.1.0	电。	
2.1.7	工作温度范围: -40℃~+70℃	
2.2	<u> </u>	
	探针长度: 5-13mm	
2.2.1	探针直径: <1.8mm	
	探针间距: 40mm	
	热电偶数量: 1	
2.2.2	加热电阻: ≤320Ω	
	运行电压: 1~2V	
2.2.3	信号输出: 40μV·°C-1	
	供电系统:	
2.3	太阳能电池板: 不低于 64W	
	蓄电池: 三元锂或磷酸铁锂电芯, 电压 12V, 容量不低于 780WH。	
	每台/套配置要求:	
	(1)数据采集器 1 套	
	(2) 茎流传感器 8 套	
*3.	(3) 通讯系统 1 套	
J.	(4)供电系统1套	
	(5) 数据防护箱 1 套	
	(6) 安装支架 1 套	
	(7) 数据处理平台 1 套	

品目 2-2 林内空气质量监测仪

以下内容在附件 2-4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应答

条款号	要求		
*1.	用途:用于实时监测价林内大气负离子、空气温湿度、PM2.5、PM10、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及 TVOC 含量。		
2.	技术指标:		
<u>2.1</u>	主机要求:		
2.2.1	工作原理: 管式电容		
2.2.2	离子分辨率: ≤10 个/cm ³ 离子迁移率: ≥0.4cm ² /vs		
#2.2.3	数据精度: 空气离子: ±10%; 温度: ±0.5℃; 温度: ≤3%; 迁移率: ±5%		
#2.2.4	离子测量:		
2.2.5	测量范围: 温度: -30~+70℃ 湿度: 0~100%RH		
2.2.6	感应电极: 可独立拆卸		
2.2.7	分析方式: 1 分钟或 5 分钟间歇平均		
2.2.8	数据刷新频率: 1分钟/5分钟可选		
2.2.9	通信接口: RS232、RS485、GPRS, 可接入气象站、噪声检测系统		
2.2.10	断电后主机数据存储寿命:至少10年 主机数据存储容量:至少连续1个月数据		
2.2.11	功能: 至少包含脏污报警、电源防雷、结露保护		
2.2.12	软件系统: RS232 数据接收软件, CS 架构远程观测软件, Web 服务软件		
2.2.13	数据接口:数据可以保存为数据库\EXCEL\TXT格式		
2.2.14	工作环境: 温度: -30~+70°C 湿度: 0~100%RH 抗风: ≥50m/s		
#2.2.15	为保证设备后续开发和功能升级,设备应具备可扩展接入气象要素模块和空气质量分析模块的条件。 具备以下功能:采集系统风速控制、采集系统时序控制、CPU总线地址译码控制、GPRS通信控制实现断点续传、低功耗控制、系统死机监控、键盘输入和接口扩展。		
2.2	空气质量分析设备:		
2.2.1	PM2.5、PM10 颗粒物模块:		

	三型 切 九 本地 2024 年 宋 什 マ 坝 - 工		
	量程: 0~1000µg/m³		
	分辨率: ≤1μg/m³		
	精度: ≤±10%FS		
	一氧化碳模块:		
2.2.2	量程: 0~4000ppb		
	分辨率: ≤1ppb		
	精度: ≤±5%FS		
	二氧化硫模块:		
2.2.3	量程: 0~500ppb		
	分辨率: ≤1ppb		
	精度: ≤±5%FS		
	二氧化氮模块:		
2.2.4	量程: 0~500ppb		
2.2.7	分辨率: ≤1ppb		
	精度: ≤±5%FS		
	臭氧模块:		
2.2.5	量程: 0~500ppb;		
2.2.3	分辨率: ≤1ppb		
	精度: ≤±5%FS		
	TVOC 模块:		
2.2.6	量程: 0~20 ppm		
2.2.0	分辨率: ≤0.001ppm		
	精度: ≤±5%FS		
<u>2.3</u>	主机软件		
#2.3.1	可对大气环境信息进行处理分析		
uo 2 0	通信中断 24 小时以上, 仪器能自动将服务器上缺失的数据补传回来, 保持数据		
#2.3.2	连续性。		
2.3.3	具备本底值跟踪功能		
2.4	云平台采集软件(多套设备可公用)		
2.4.1	通信: GPRS 无线接收仪器数据。		
	界面:树状图管理界面,树状图节点以名称显示与设备对应,以方便设备识别,		
*2.4.2	每个设备均应有独立数据显示页面,以方便判断设备状态。		
	可实现仪器控制与状态显示所需的操作功能。		
2.4.3	可设置设备数据转发到物联网平台。		
25	CS 架构分布式设备管理。		
	设备数据可定时上传。		
	实现仪器日常监测数据的存储与处理,处理结果应至少包括实时测量值、5分钟		
2.4.4	均值、小时均值连续变化曲线,超标值检验及数据有效性自动报警(不同颜色显		
	示数据)。		
2.4.5	数据可实时存储到 MySQL 和 SQLServer 两种数据库中。		
۷.4.3			
*2.4.6	实现负离子设备采集数据有效性判断。在采集软件中,无效数据用不同颜色区分		
	展示。		

	显示屏幕		
	(1) 户外 P10 防水屏,不小于 1.5m ²		
2.5	(2) 具有防潮、防尘、防腐、防静电、防雷击等保护功能		
	(3) 可接入子站测试所有数据		
	(4) 支持 4G 卡远程传输		
	毎台/套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套		
	(2) 空气质量分析设备1套		
	(3) 主机软件 1 套		
*3.	(4) 云平台采集软件1套		
"3.	(5) WEB 软件 1 套		
	(6) 显示屏 1 套		
	(7) 云平台通信服务5年		
	(8) 支架附件 1 套		
	(9) 数据采集存储与分析设备1套		

品目 2-3 叶面积指数在线观测网络系统

以下内容在附件 2-4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应答

条款号	要求		
*1.	用途:用于测量叶面积指数,平均叶倾角,聚集指数,覆盖度,土壤温度、湿度,		
	空气温度、湿度。		
2.	技术指标:		
2.1	叶面积指数量程: 0~12m²/m², 分辨率≤0.01m²/m²		
#2.2	存储容量: ≥128G		
#2.3	观测植被类型: 林地、草地、农作物、灌木等		
2.4	防尘防水等级: IP67 或以上		
*2.5	高清数据传输: 具备高清图像传输能力		
*2.6	数据传输:自动获取、上传、存储、在线实时显示和导出叶面积指数等数据,数据		
12.0	延迟≤30 秒		
	采集:		
*2.7	每个采集节点设置独立的叶面积指数传感器;		
	具备图像获取、测量及分析一体化功能;		
*2.8	数据校准:具有基于当日高时间分辨率原始数据的叶面积指数值自动校正能力,校		
2.0	正数据于次日 0 时自动存入数据库		
*2.9	光线过滤: 摄像头具有反射光、散射光过滤功能		
	供电系统:		
2.10	太阳能电池板: 不低于 80W		
	蓄电池: 三元锂或磷酸铁锂电芯, 电压 12V, 容量不低于 780WH。		
	每台/套配置要求:		
	(1) 汇聚节点(含在线数据管理分析系统)1套		
*3.	(2) 采集节点 6 个		
.	(3) 数据采集存储与分析设备 1 套		
	(4) 供电系统 1 套		
	(5) 野外防护套件1套		

以下内容在附件2-5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以下要求适用于第2包所有品目)

4.	验收:
*4.1	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格要求为依据,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中投标响应内容和偏离描述,验收标准如下:
	(1) 偏离描述为"符合"的,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格要求为验收标准;
	(2) 非星号条款偏离描述为"负偏离"的,以"投标响应"内容为验收标准;
	(3) 偏离描述为"正偏离"的,以"投标响应"内容为验收标准;
	其他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4.2	买方制定设备的交货地点,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到货验收方法进
	行检验测试,测试过程中设备应能正常工作(在测试试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
	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买方认可),数据符合试验地点实际情况,应视为验收合

	格。测试过程应作记录和确认,该记录可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有效文件。
5.	售后服务:
*5.1	保修期:质保期至少壹年,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卖方必须进行质量"三
	包"。质保期后,卖方应该继续提供设备使用的技术支持。
5.2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48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或提出明确的
	解决方案。保修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应无偿更换。
5.3	技术支持: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在技术更新、升级以后, 及时提供软硬件的技术更
	新和升级改造信息。
*5.4	培训:免费提供至少5名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
	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排除措施等, 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
	文培训资料。
*5.5	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人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 如中标人将要停止备
	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用户单位,以使用户单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
	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用户单位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全部整机
	损失。

第八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总则

- 1. 评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 择优的原则,按规定的评标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
- 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3.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审查。
- 4.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审查。
- 5.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 6.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 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7.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u>综合评分法</u>。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7.1 同品牌处理办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 19.3.2 条"。
 - 7.2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 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 8.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
- 9.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 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 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u>80%</u>,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制造商授权书解释

- 11.1 供应商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为原厂唯一授权时,则其他同品牌的授权书不能得分。若同时出现同一授权人发出的授权时无论级别,则均不得分。
- 11.2 投标人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为非原厂授权时,还应同时提供关联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 11.3 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无需提供授权书,相应"制造商授权书"评分内容得该项满分。
- 11.4 若出现同一品牌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的情况,制造商相应"制造商授权书"评分内容得该项满分,其他代理商不得分。

同品牌供应商视作一个供应商的处理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 19.3.2"

参考格式: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科	え们 (. <u>制造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u>
商地	<u>址</u>)。	兹指派按(<u>国家名称</u>)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经销商地址</u>)的(<u>经</u>
銷商。	<u>名称</u>)	作为我方真正的(唯一/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项目编号)/包号/品目号 (设备名称) 设备邀请要求提
		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磋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磋商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
		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
		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经销商名称)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
		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
		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Á	制造商	可名称(盖章)
) 3	签字人	、职务和部门
) 3	签字人	、姓名
بر 2	签字人	签名

注:授权书格式可变动,但应包含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国外厂家提供的请提供译本。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2	营业执照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缴纳凭证, 具体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缴纳凭证, 具体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9	企业类型声明函	第2包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
10	信用查询记录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提供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要求		
1	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第2.1、10.1、10.2条的规定,		
2	投标范围完整性	所投标包内容完整		
3	投标文件第二册文件完整性 及符合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 知第8.1条规定		
4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 知第11条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 知第 12 条规定		
6	第七章技术要求中*号指标应 答	符合第七章技术要求要求		
7	不存在其他被认定为无效投 标的情况	无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符合法规 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四、分值设置

第1包:

分类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30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投标声明、其他调整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 的报价。 3、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四舍五入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技术 部分 55 分	附件2-4和附件2-5响应程度 (减分项)	55	每有一项#号技术指标应答负偏离的扣2分; 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指标应答负偏离的扣1分。 (*号条款及无要求的标题项不占分值)		
商部 15	制造商授权书	5	(1)提供核心产品原厂直接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授权书得3分; (2)每提供一个非核心产品原厂直接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授权书得1分;最高2分;本项累加计分。 说明: (1)针对本项目是指:授权书内容应体现本项目名称或编号; (2)若多个品目为同一制造商,接受一份授权书对多个品目进行授权,但应写明品目名称; (3)制造商为投标人的,对应品目对应分值直接得满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视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故障应急措施和解决 方案打分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且描述详细得5分; 内容比较全面、方案比较合理且描述详细得3 分; 内容简单、方案一般且描述简单得1分; 内容差或未提供独立方案得0分。		
	销售业绩 (同系列即可)	5	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5分。 <u>说明:</u> (1) 合同应为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日期页、甲乙方盖章页; (2) 每个品目最多计分三次; (3) 一个合同同时包含多个品目的只计分一次。		
	总分值: 100 分				

第2包:

分类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30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投标声明、其他调整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3、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四舍五入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技术 部分 55 分	附件2-4和附件2-5响应程度 (减分项)	55	每有一项#号技术指标应答负偏离的扣2分; 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指标应答负偏离的扣1分。 (*号条款及无要求的标题项不占分值)		
商部15	制造商授权书	5	(1)提供核心产品原厂直接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授权书得3分; (2)每提供一个非核心产品原厂直接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授权书得1分;最高2分;本项累加计分。 说明: (1)针对本项目是指:授权书内容应体现本项目名称或编号; (2)若多个品目为同一制造商,接受一份授权书对多个品目进行授权,但应写明品目名称; (3)制造商为投标人的,对应品目对应分值直接得满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视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故障应急措施和解决 方案打分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且描述详细得5分; 内容比较全面、方案比较合理且描述详细得3 分; 内容简单、方案一般且描述简单得1分; 内容差或未提供独立方案得0分。		
	销售业绩 (同系列即可)	5	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5分。 <u>说明:</u> (1) 合同应为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日期页、甲乙方盖章页; (2) 每个品目最多计分三次; (3) 一个合同同时包含多个品目的只计分一次。		
	总分值: 100 分				